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商城县2024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商财竞争性谈判-2024-9

甲方：商城县水利局

乙方：信阳创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9日

商城县2024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合同书

商城县水利局（甲方）就商城县2024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委托商城县大别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信阳创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商财竞争性谈判-2024-9号）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商财竞争性谈判-2024-9号）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合同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商城县2024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大写RMB：捌拾贰万陆仟柒佰元整。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826700.00元。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约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第四条、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1年。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

4、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5、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安全生产

乙方合同服务期内的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货到安装完成，经调试正常验收合格，开具同等金额的保函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第七条验收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时间：供货完成后15个工作日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二条合同内容”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2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并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7.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二条合同内容”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程平

联系电话：13803766070

第九条、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个12个月。若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等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12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48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3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7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4.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分包

禁止分包。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1%的违约金。

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4.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或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商城县水利局

地址：商城县崇福大道106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盖章)：信阳创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商城县崇福大道945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商城崇福大道支行

银行帐号：41050110103900000720

时间：2024年12月19日